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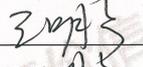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92711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k7c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0MA41GF2F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明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明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明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201503541035000003512410230	BH0225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2547	
周爱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13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申迎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信用编号 BH0225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申迎宾（信用编号 BH022547）、周爱军（信用编号 BH05132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8 月 25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石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97P)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11月17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申迎兵 (身份证件号码 41052619820926757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申迎兵

2019年11月26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爱军 (身份证件号码410522198711088159)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正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64FLG7P)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爱军

2021年12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申迎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23

仅用于安阳县森林兴发机械配件厂年... 环保... 证书... 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40d5b35b783c4cbdafc92347e1f1c521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209269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209269574	姓名	申迎宾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511		
河南东方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201303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1	201911		
河南东方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8	201303		
河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0	2015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0-08-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40d5b35b783c4cbdafc92347e1f1c521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8-25

表单验证号码7d7cf2f9de6e4991a3bb3a06b63c47c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2198711088159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2198711088159	姓名	周爱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2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12-19	参保缴费	2019-12-19	参保缴费	2020-1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8-25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六、结论 .....	8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影像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用地情况
- 附件 4 铸造产能的情况说明
- 附件 5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505-04-02-950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明芳	联系方式	1390372704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		
地理坐标	( 114 度 10 分 26.470 秒, 36 度 11 分 25.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410505-04-02-950937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1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p>1、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项目所用原料不属于风险物质，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项目不采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p>		

	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410505-04-02-950937。现有工程涉及限制类“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非自动化造型设备及产能。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为安阳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西侧（原属安阳县蒋村镇管辖区域），不在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b>（3）资源利用上限</b></p> <p>用电、用水均在当地供给能力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p>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水冶镇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5（安阳县大气弱扩散区）。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安阳市、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清单对比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增加铸造产能	符合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不涉及	/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	不涉及	/

		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涉及	/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不涉及	/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不涉及	/

		(四) 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不涉及	/
		<p>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不涉及	/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p>	不涉及	/

	<p>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不涉及	/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不涉及	/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p>	不涉及	/

		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不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符合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A 级绩效水平	符合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不涉及	/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不涉及	/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不涉及	/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不涉及	/	
<b>与安阳市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b>	<b>维度</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ZH41052220005 安阳县大气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建立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河南省产业发展和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与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不涉及	/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不涉及	/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	不涉及	/

	总体要求	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b>②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b>					
	类别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不涉及	/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技改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	不涉及	/	

			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A 级要求	符合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	符合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不涉及	/
	水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不涉及	/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	不涉及	/

			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不涉及	/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不涉及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不涉及	/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大、特大水污染事件。	不涉及	/
	土壤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不涉及	/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不涉及	/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	不涉及	/
		建设用地			

			（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涉及	/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不涉及	/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低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不涉及	/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不涉及	/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
		一般 管控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不涉及	/

	区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不涉及	/
<b>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b>				
	<b>类型</b>	<b>准入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80%。	不涉及	/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不涉及	/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不涉及	/
		3.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不涉及	/
		4.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到203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2亿立方米以内。	不涉及	/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不涉及	/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不涉及	/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不涉及	/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不涉及	/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不涉及	/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不涉及	/
<b>④河南省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b>与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要求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准入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 (“2+26”城市地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项目为电炉，不涉及燃煤炉窑；不涉及锅炉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不涉及	/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不涉及	/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	不涉及	/

		尘污染治理。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不涉及	/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不涉及	/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不涉及	/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不涉及	/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 (省辖海河流域)	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不涉及	/
		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V类或劣V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不涉及	/
		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不涉及	/
		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
		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不涉及	/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	不涉及	/

	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不涉及	/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安阳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西侧，原属安阳县蒋村镇管辖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安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安阳县水冶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珍珠泉风景区。</p> <p>（3）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1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4）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东至212省道的区域。</p> <p>（5）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10米的区域。</p> <p>（6）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北10米的区域。</p> <p>（7）安阳县都里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8) 安阳县马家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p> <p>(9) 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0) 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p> <p>(11) 安阳县安丰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p> <p>(12) 安阳县铜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2 号取水井 5310 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要求。</p> <p><b>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1)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条款对比分析如下。</p> <p><b>与《安阳市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523 1380 1982">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相关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3">切实加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管</td> </tr> <tr> <td>1</td> <td>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td> <td>所有排气点配套设置袋式除尘设施，除尘器清灰口采取密闭措施，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切实加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管			1	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所有排气点配套设置袋式除尘设施，除尘器清灰口采取密闭措施，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切实加强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管												
1	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所有排气点配套设置袋式除尘设施，除尘器清灰口采取密闭措施，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粉尘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2	<p>熔化工序。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100毫克/立方米。</p>	<p>中频炉配套设置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系统。本项目熔化材料不涉及含油的废铁及废钢,中频电炉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覆盖出铁口,进行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并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项目不使用冲天炉</p>	符合
	3	<p>清砂工序。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p>	<p>抛丸机配套设置旋风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p>	符合
	4	<p>混砂工序。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p>	<p>混砂机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含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p>	符合
	5	<p>浇铸工序。浇铸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铸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VOCs达到《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p>	<p>浇注工序配套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不涉及VOCs排放</p>	符合
	6	<p>废砂选铁工序。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p>	<p>项目不涉及废砂选铁</p>	/
	7	<p>喷漆(蘸漆)工序。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p>	<p>项目不进行喷漆(蘸漆)</p>	/

		集气罩+吸附装置, VOCs 经处理后达到《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要求。		
	8	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所有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物料封闭堆存,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全厂各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落实措施后,可满足企业厂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厂区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要求。	符合
	9	监控设施。达到(烟囱直径、总量排放量、技术条件、规模或产能)的企业,根据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达不到安装要求的企业每年自主检监测不低于 4 次,并将监测结果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根据企业具体生产工艺特点,选择安装视频监控、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型站、TSP(总悬浮颗粒物)自动监测、降尘缸手工采样检测和监测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备。	中频电炉袋式除尘器排放口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二	铸造行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指导意见			
	1	物料储存		
	1.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物料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符合
	1.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符合
	1.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	料库所有地面进行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保证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1.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及时关闭。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同时，车间、料库采用固定窗户。	符合
	1.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细化功能分区，造型、制芯、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尤其指抛丸工序)、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禁止各类物品杂乱存放。	各生产工序细化功能分区，并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禁止各类物品杂乱存放。	符合
	1.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集气、除尘、抑尘设施，集气罩独立设置，除尘器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共用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2	物料输送		
	2.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散状物料采用密闭方式运输，不进行二次倒运	符合
	2.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不涉及	/
	2.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运输，不二次倒运	符合
	2.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	散状物料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仓口	符合

		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物料输送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配备除尘设施	
	2.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2.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对无法封闭的物料跌落点，在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符合
	3	生产工艺过程		
	3.1	“两密闭、三到位”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浇筑、铸锻工序集气处理到位，电炉顶部一次除尘、车间二次除尘到位，铸锻、浇筑(使用树脂砂的)、喷漆(蘸漆)工序 VOCs 治理到位。	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浇注工序集气处理到位，电炉顶部一次、车间二次除尘到位。本次技改不涉及铸锻、使用树脂砂的浇注、喷漆(蘸漆)工序。	符合
	3.2	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炉及加料、倾倒铁水处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并配备除尘设施；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	电炉及加料、倾倒铁水处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项目不使用电弧炉。	符合

	3.3	采用覆膜砂、树脂砂、煤砂、消失模铸造工艺的应在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并配备除 VOCs 净化处理设施；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 VOCs 净化处理装置；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不涉及 VOCs 造型设备设置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装置；落砂、清理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特大型铸件，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符合
	3.4	VOCs 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不涉及	/
	3.5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3.6	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
	3.7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运行，生产车间不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并进行除尘	符合
	4	厂容厂貌和车辆		
	4.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加强厂区厂容管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4.2	涉及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的铸造企业出厂口或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	出厂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	符合

	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起尘。洗车平台四周收集洗车废水至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4.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定时洒水、清扫，保持厂区及路面清洁。项目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厂区道路、空地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约 500m <sup>2</sup> ）	符合
4.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	符合
4.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5	其他要求		
5.1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 1500Pa。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运行阻力小于 1500Pa	符合
5.2	所有改造后安装的引风风量应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应有明显的负压，不得出现正压现象。	安装的引风风量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保证各封闭设施内有明显的负压。	符合
5.3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 20%。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不小于引风机进风口的直径或截面积，确需缩小的，缩小比例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 20%	符合
5.4	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设置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符合
5.5	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应与	排出烟(风)道及烟	符合

	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 10%。	囱的截面积应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 10%。	
5.6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 0 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	项目拟设废气排气筒为 15m,符合铸造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5.7	应配套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应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的距离小于 6 米,喷嘴之间的距离小于 2.5 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设置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距离小于 6 米,喷嘴之间距离小于 2.5 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对比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电炉熔化设备)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A 级企业: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 <sup>a</sup> 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公司生产以大型铸件为主,且多为不定型产品,目前市场上无相应自动生产线,因此,无法满足 A 级要求	/
	B 级、C 级企业: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 <sup>b</sup> 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	项目主要采用水玻璃砂工艺,满足 B 级要求	符合

		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D 级企业：未达到 B、C 级要求	/	/
		<p><b>A 级、B 级、C 级企业：</b></p> <p>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p> <p>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p>	1、生产设备密封且设置有集气设施；2、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或旋风+袋式除尘组合工艺	符合
		<p><b>A 级企业：</b></p>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p> <p>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p> <p>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p>	原有项目在建消失模工艺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高效处理设施；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b>B 级企业：</b></p>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p> <p>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 A 级企业；</p> <p>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p>	/	/

		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C 级企业：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	/
		D 级企业：未达到 C 级要求	/	/
	排放限值 <sup>c</sup>	A 级企业：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项目采用中频电炉不涉及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符合
		B 级企业：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sup>3</sup>		/
		C 级企业：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sup>3</sup>		/
		D 级企业：未达到 C 级要求		/
		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		/
	无组织排放	A 级企业：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	1、物料储存： 型砂等粉状物料袋装，储存于全封闭储库；废钢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储存全封闭料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采取吨包的形式；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采取集气除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无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	符合

		<p>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p> <p>(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3、铸造：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用外部罩的罩口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接近污染源；落砂、砂处理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采用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铸件，浇注区采取集气设备；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b>B 级企业：</b></p> <p>1、物料储存</p> <p>(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p> <p>(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p> <p>3、铸造</p> <p>(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p>	/	/

	<p>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C 级企业：</p> <p>1、物料储存</p> <p>(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p> <p>(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p> <p>3、铸造</p> <p>(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p> <p>(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p>	/	/

		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D 级企业：未达到 C 级要求	/	/
	监测监控水平	A 级企业：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六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符合
		B 级、C 级企业：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	/
		D 级企业：未达到 C 级要求	/	/
	环境管理水平	A 级、B 级、C 级企业：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报告；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A 级企业：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台账记录符合 1(生产管理台账、原辅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4(耗材记录：活性炭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5(运输管理电子台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账）、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人员配置方面：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b>B级企业：</b> 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的5条，其中必须包含3、5、7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b>C级企业：</b> 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的3条，其中必须包含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b>D级企业：</b> 未达到C级要求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b>A级企业：</b>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轻型载货车辆；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b>B级企业：</b>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	/	/

	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C级企业：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	/	/
	D级企业：未达到C级要求	/	/
运输监管	A级、B级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安装门禁系统且具备联网和视频保存一年的功能，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C级、D级企业： 未达到A、B级要求	/	/
<p>注1：<sup>a</sup>自动化是指使用水平或垂直造型线，其造型、合箱、浇注及转运应在流水线上完成。砂处理工序应为成套自动化砂处理设备；</p> <p>注2：<sup>b</sup>机械化是指使用一台或多台单机造型(含蹦蹦机)，有浇注区域或自行添加转运线。粘土砂砂处理设备至少为封闭的设备；</p> <p>注3：<sup>c</sup>SO<sub>2</sub>、NO<sub>x</sub>适用于燃气炉熔炼(化)</p>			
(3) 与《殷都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b>与《殷都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表</b>			
	<b>项目</b>	<b>相关要求</b>	<b>项目情况</b>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4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不得新、改、扩建危废、污泥、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从严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时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的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强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2022 年 4 月底前，组织辖区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企业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认真落实。	本次技改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殷都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殷环委办〔2022〕1 号）中相关条文要求。</p>				
<p>（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p>				
<p>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比分析表</p>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	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积极开展清洁生	符合

		<p>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产；企业使用中频电炉；工程设有旧砂再生线，并在生产中充分回用废砂、回收利用铸造废铁。</p>	
	<p>提升环保治理水平</p>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排放标准，符合排放要求。</p>	<p>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中相关条文要求。</p> <p>（5）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豫工信〔2011〕35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19号公告内容，“自2019年6月3日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6号）等废止；铸造行业相关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引导监督企业规范发展”。本次技改项目，依据《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豫工信〔2011〕359号），选取相关指标，</p>				

对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条件对比见下表。

与《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比分析表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	禁止新上并逐步淘汰粘土砂干型铸造工艺	技改项目采用水玻璃砂铸造工艺，不属于粘土砂干型铸造工艺	符合
装备	熔炼部分必须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设备，并配有相应的除尘设备与系统	技改项目由 3t 电炉改为 1t、2t 电炉，技改后电炉各自配有相应的除尘设备与系统	符合
	造型部分必须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砂、造型砂处理设备，采用水玻璃砂工艺的企业需配备旧砂再生设备	企业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混砂、造型砂处理设备、旧砂再生设备	符合
	落砂及清理部分必须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消音和除尘设备	企业落砂及清理部分配备相应的隔音降噪和除尘设备	符合
	禁止新上无磁轭的铝壳电炉	技改项目采用中频电炉，满足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	现有的铸件生产企业铸件年生产能力二类区不低于 4000 吨	企业为现有铸件生产企业，在二类区内，技改后年产 16000 吨铸件能力不变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豫工信〔2011〕359号）中相关条文要求。

### 5、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阳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西侧（原属安阳县蒋村镇小坟村），根据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项目占地位置位于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殷都区域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水冶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在<安阳县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中规划用地性质情况说明》，项目地块不在《安阳县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始建于 2010 年，厂址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主要生产矿用机械配件，产能为 800t/a，拥有 0.75 吨中频电炉一套。后于 2017 年 7 月公司对 800t/a 铸造生产线进行了扩建，扩建后产能为 16000t/a，其中耐磨铸件 6000t/a，汽车铸件 10000t/a，目前 3 吨中频电炉处于建设中未投产。现为了优化生产，公司拟将现有一套 3t 中频电炉 2 台（一用一备）技改成一套 1 吨中频电炉 2 台（一用一备）和一套 2 吨中频电炉 2 台（一用一备），划分为两条铸造生产线，技改完成后拆除原有 0.75 吨中频电炉，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仍为 16000t/a。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组成</b></p> <p>项目技改后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p>			
	<p><b>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铸造车间	1 座，单层，层高 8m，钢构；建筑面积为 220m <sup>2</sup> ，车间内部建设 1t 中频电炉	新建
		2#铸造车间	1 座，单层，层高 8m，钢构；建筑面积为 330m <sup>2</sup> ，车间内部建设 2t 中频电炉	新建
		造型、浇注车间	拟将现有造型、浇注车间拆除，进行改建，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改建
		砂处理车间；落砂、造型、浇注车间	拟将现有清砂车间拆除后，改建为砂处理车间和落砂、造型、浇注车间；其中砂处理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落砂、造型、浇注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改建
		清理车间	1 座，单层，层高 6m，钢构，建筑面积为 180m <sup>2</sup> ，现有车间内部建设抛丸机及配套设备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抛

				丸机	
	混砂车间	1座, 单层, 层高 8m, 钢构; 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现有保留	
	热处理车间	1座, 单层, 层高 8m, 钢构; 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现有保留	
储运工程	1#仓库	1座, 单层, 层高 6m, 钢构,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		现有	
	2#仓库	1座, 单层, 层高 6m, 钢构, 建筑面积 216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		现有	
	3#仓库	1座, 单层, 层高 6m, 钢构, 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小坟村供水管网供给		现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 2层, 层高 3m, 砖混,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中频电炉熔化废气采用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建	
		浇注废气采用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砂废气采用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采用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由配套环保设施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采用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消失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改建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中频电炉冷却水, 闭式冷却循环使用; 水淬用水重复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各工序定期补充损耗, 无生产废水		改建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现有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改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现有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sup>2</sup>		改建	

### 3、产品方案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铸造产能的情况说明》，企业聘请安阳市原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对本技改项目铸造产能进行了产能核算，该产能不超河南省工信厅公示铸造产能。技改后产品方案不变，产能不新增，仍为 16000t/a。

表 2-2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备注
1	耐磨铸件	6000t/a	6000t/a	不新增产能
2	汽车铸件	10000t/a	10000t/a	不新增产能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改内容
1	中频电炉	0.75t	一套（2台）	现有设备，本项目拟拆除该设备
2	中频电炉	3t	一套（2台）	现有设备，本项目拟拆除该设备
3	中频电炉	1t	一套（2台）	本次技改
4	中频电炉	2t	一套（2台）	本次技改
5	混砂机	/	2台	现有保留
6	地坑/水玻璃造型线	/	2套	现有保留
7	砂箱	/	若干	现有保留
8	机械造型机	振动式	1套	现有保留
9	自动浇注线	定制非标设备	2套	现有保留
10	消失模铸造线	/	1套	在建保留
11	真空泵	/	1台	现有保留
12	清砂机	/	1台	现有保留
13	落砂机	3m <sup>3</sup>	1台	现有保留
14	抛丸机	/	3台	本次新增
15	砂轮机	/	2台	现有保留
16	砂再生生产线	定制非标设备	1条	现有保留
17	退火炉	3m×1.5m	1台	现有保留
18	水淬池	2m×4m×2m	1座	现有保留
19	循环水冷却塔	/	2套	现有技改
20	行车	/	9台	现有6台，新增3台

21	变压器	/	3台	现有保留
22	辐射监测设备	/	1套	现有保留

本项目生产线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规定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所用设备均符合要求。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变化情况
1	生铁	t/a	12000	12000	块状	不变
2	合金	t/a	120	120	粒装、袋装	不变
3	废钢	t/a	4200	4038.169	块状	减少 161.831t/a
4	型砂	t/a	500	500	外购，吨包	不变
5	膨润土	t/a	500	500	外购，吨包	不变
6	铁粒砂	t/a	50	50	外购，吨包	不变
7	水玻璃	t/a	1280	1280	外购，3m <sup>3</sup> 储 罐存放	不变
8	消失模	t/a	20	20	外购	不变
9	耐火材料	t/a	15	15	外购，袋装	不变
10	软化水	t/a	329.56	329.56	外购、灌装	不变
11	水	m <sup>3</sup> /a	1210	1587.06	小坟村供水 管网	增加 377.06m <sup>3</sup> /a
12	电	万 kW·h/a	720	860	国家电网	增加 140 万 kW·h/a

备注：由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浇冒口和报废铸件回炉利用，根据物料平衡，在生产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原料废钢的用量减少。

水玻璃：硅酸钠，又称泡花碱，化学式为  $\text{Na}_2\text{O} \cdot n\text{SiO}_2$ ，由含不同比例的氧化钠和二氧化硅所组成，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熔点 1088℃，密度 2.4g/cm<sup>3</sup>，易溶于水，水溶液俗称水玻璃。物理性质随模数不同而异。用作胶粘剂、硅胶和白碳黑的原料，制皂业的填充料以及化工、橡胶防水剂等，还可用来制造不溶性硅酸盐类产品。急性毒性 LD<sub>50</sub>：1280mg/kg（大鼠经口）。不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储存

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水玻璃具有广泛的用途，在铸造工业中用作粘结剂，粘接砂和黏土。

耐火材料：主要成分是铝矾土、石英粉等。铝矾土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铝，不透明、质脆、极难融化，不溶于水。高铝矾土熟料耐火度高达 1780℃，化学稳定性强、物理性能良好。石英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耐火度 1750~1800℃，石英粉具有耐高温、耐酸碱盐的特点。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员工由厂内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企业现有职工 25 人，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电炉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 **7、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呈四边形，北侧为生产区，中部设有仓库，南侧为生活办公区及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按功能分区设有混砂、造型、熔化、浇注、落砂、热处理工段，厂区设有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废水收集池、化粪池等辅助设施。人流、物流通道较顺畅，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附图三。

本项目位于水冶镇小坟村西侧。厂址北侧为荒地；东侧为荒地，距离小坟村 155m；南侧为乡村道路及农田，隔安姚路距东石村 360m；西南方向距李庄村 450m；西侧为农田，隔路距天主教堂 358m。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见附图四、附图五。

#### **8、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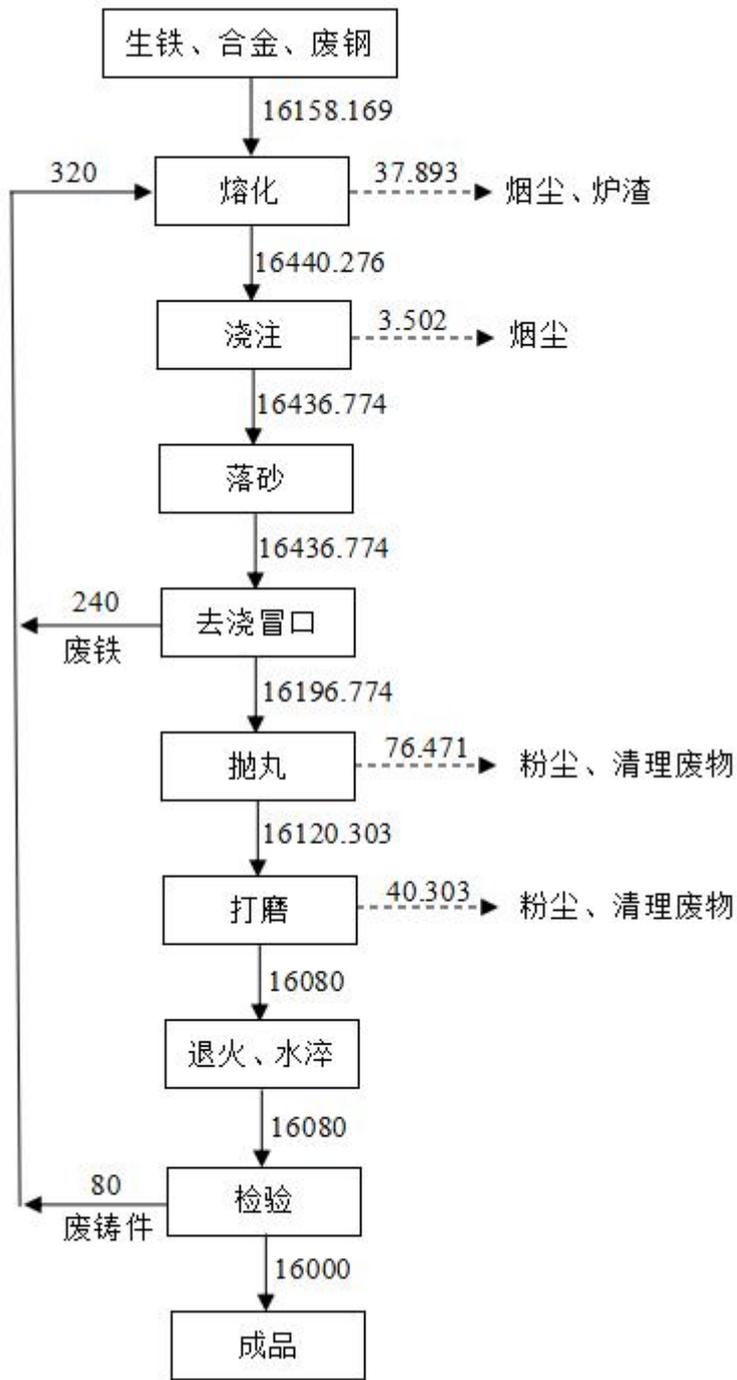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 9、水平衡

项目软化水外购，其他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附近小坟村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主要为中频电炉用水（外购软化水）、砂再生用水、水淬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厂区抑尘用水。

①中频电炉用水：中频电炉冷却使用软化水，由企业直接购进，装于闭式冷却塔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技改后中频炉产能不变，损耗量按照 20L/t-铁水计，软化水补充量约 329.56m<sup>3</sup>/a。

②砂再生用水：型砂再生回用时，需要添加水，全部进入物料中，不产生废水排放；用水量约 1m<sup>3</sup>/d，则年用水量 330m<sup>3</sup>/a。

③水淬用水：厂区建有 16m<sup>3</sup>的水淬池，对退火后的铸件进行水淬冷却，池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新水量为 2m<sup>3</sup>/d，则年补充水量为 660m<sup>3</sup>/a。

④车辆冲洗用水：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项目原料运输总量约为 18523.169t/a，成品运输总量 16000t/a，按 30t/车计，需运输车次为 1151 次/年；卡车冲洗用水 300L/次，车辆年冲洗用水量 345.3m<sup>3</sup>/a；因车辆携带和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损耗量按照 20%计算，新鲜水补充量为 69.06m<sup>3</sup>/a。

⑤厂区抑尘用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0.6m<sup>3</sup>/d，则年用水量为 198m<sup>3</sup>/a。

本项目职工由厂内调配，均不在厂内住宿，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废水。厂区现有职工 25 人，参照《安阳市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用水量为 40L/(人·d)，则用水量为 1m<sup>3</sup>/d，年用水量 33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年废水量为 264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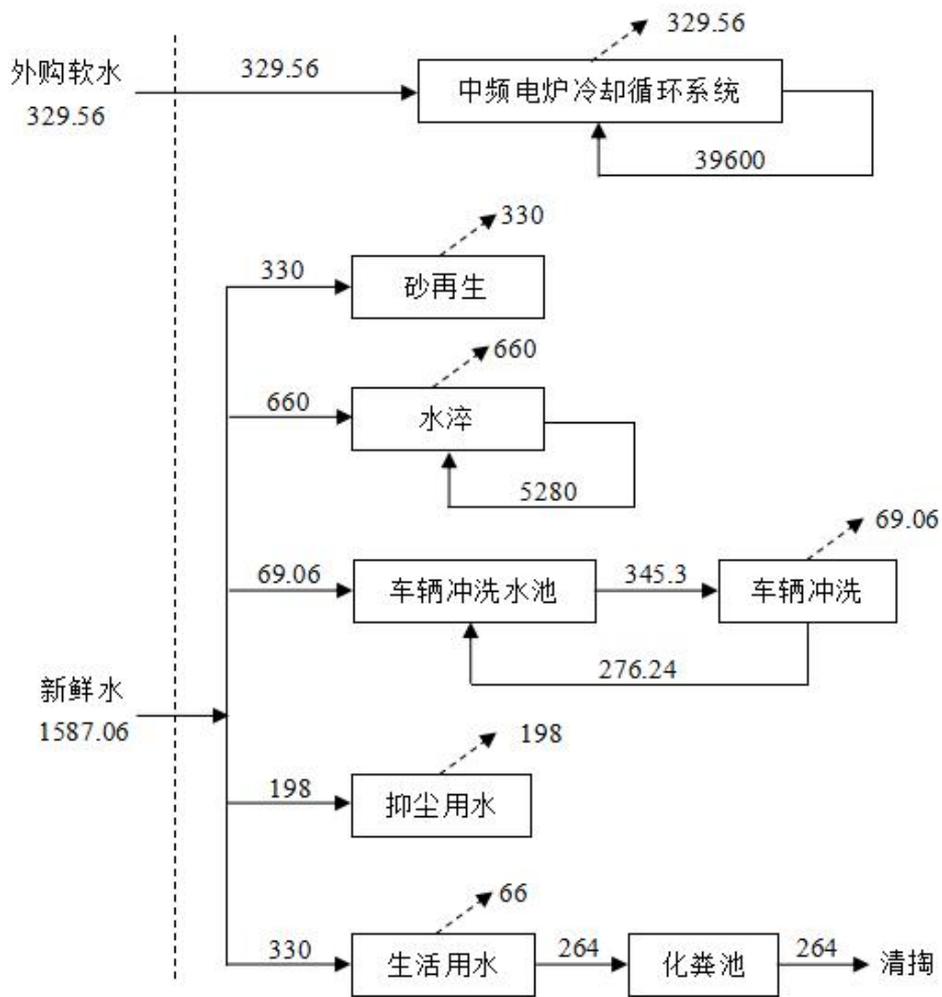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行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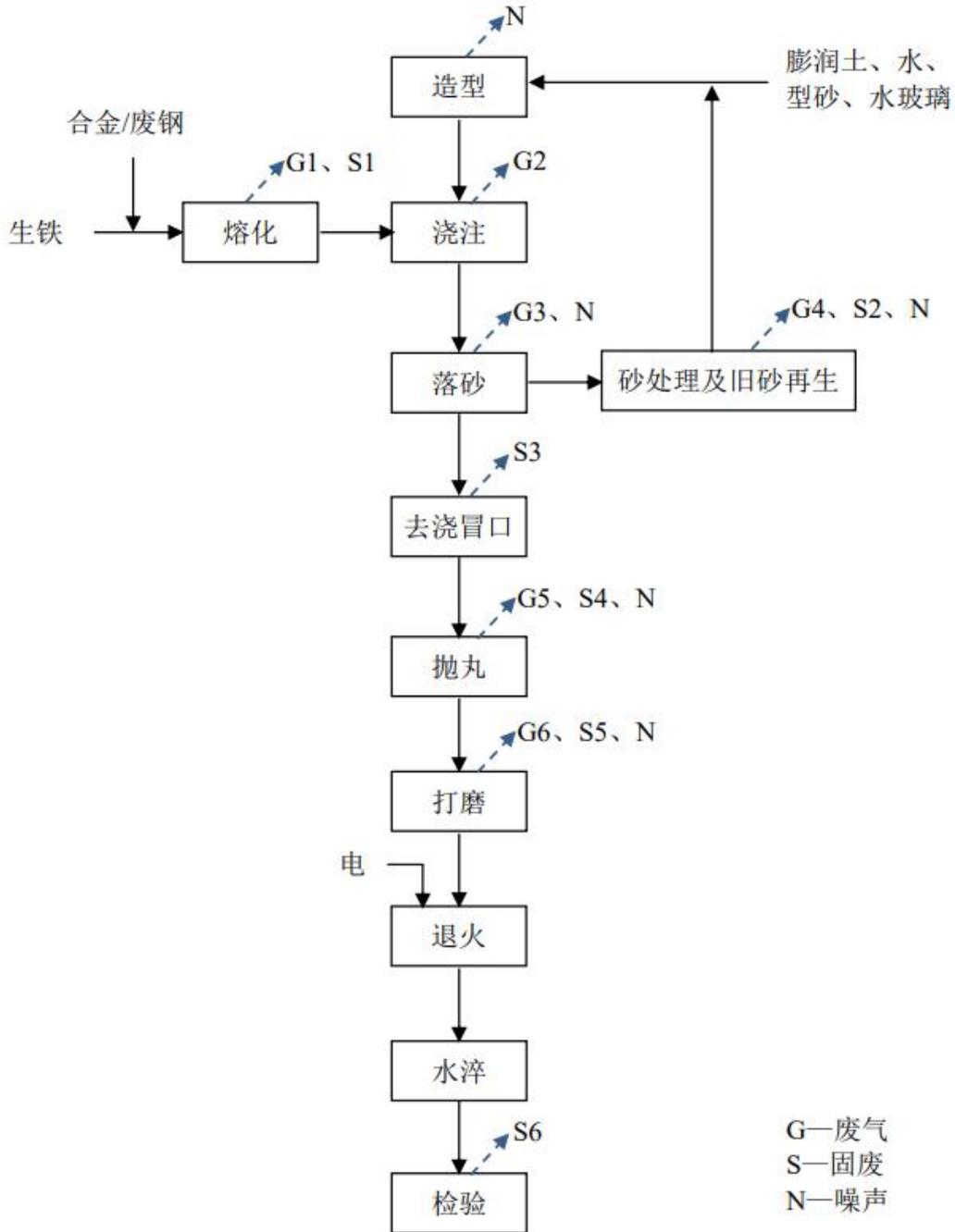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砂型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次技改后，运营期原有项目消失模工艺不变，砂型铸造工艺流程增加了抛丸工艺，主要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简述如下。

(1) 造型：用铸造材料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铸型。型砂铸型：采用地

坑/水玻璃造型。

产排污环节：造型设备产生一定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熔化、浇注：使用中频电炉将生铁、废钢和合金熔化，加入合金是为了调节铁水质量，调节好的铁水注入铁包，行车将铁包吊送至浇注位，倒入准备好的铸型内，待冷却即可。根据《安阳市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废钢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

产排污环节：金属熔化产生熔化废气 G1，同时产生炉渣 S1；浇注时产生浇注废气 G2；含尘的熔化及浇注废气 G1、G2 分别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外排；炉渣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3) 落砂：将铸件从砂箱取出，使用落砂机落砂，分离铸件和型砂。

产排污环节：落砂时产生含尘废气 G3，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设备操作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根据工艺要求，对造型用砂进行配料和混制，通过分离、冷却等工序对铸造旧砂处理再生达到循环利用，包括对原砂和旧砂的处理；项目以型砂、膨润土、水、水玻璃等原料配制成造型用砂；旧砂经分离、冷却后，筛选出满足要求的旧砂，此后送至混砂机中，加入水和膨润土，制备成再生砂，再生砂经提升机储存在再生砂砂仓中备用。

(4) 产排污环节：砂制备、旧砂再生时产生含尘废气 G4，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无法再生的废铸造砂 S2，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5) 去浇冒口：铸件自然冷却后，人工将铸件浇冒口去掉，并初步分拣出不合格铸件。

产排污环节：去除后的废浇冒口及初检不合格的报废铸件 S3，主要成分为废铁，收集后回炉利用。

(6)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抛丸机清理通过机械方法将钢砂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工件表面，以清除铸件表面氧化皮和粘砂，改善其表面性能；钢砂钢丸经回收后内部循环使用，清理的杂质及灰尘由配套的

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

产排污环节：抛丸机运行时产生抛丸废气 G5，由配套封闭集气+旋风+袋式除尘系统处理；抛丸废物 S4，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7) 打磨：由人工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清理。

产排污环节：打磨产生的含尘废气 G6，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打磨废物 S5，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8) 退火：在退火炉中对铸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是降低金属的硬度，提高塑性，使化学成分均匀化，去除残余应力。将铸件放入退火炉中，使用电缓慢加热至所需温度（500°C~1050°C），并保持足够的时间，然后取出铸件。

(9) 水淬：项目使用水淬池对铸件水淬处理，降温冷却。

(10)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

产排污环节：不合格品为报废铸件 S6，收集后回炉利用

### 3、运营期产排污汇总表

根据以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各产排污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熔化（中频电炉）G1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浇注 G2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落砂 G3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G4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抛丸 G5	颗粒物	密闭集气+旋风+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打磨 G6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集气二次除尘、全封闭料场、喷干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封闭车间、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修及保养	
固体废物	熔化（中频电炉）S1	炉渣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环保治理	除尘灰		
	环保治理	废滤袋	收集至固废间暂存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环保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S2	废铸造砂	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去浇冒口 S3	废浇冒口、报废铸件	回炉利用	
	清理	抛丸 S4	抛丸废物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打磨 S5	打磨废物	
	检验 S6	报废铸件	回炉利用	
	原辅料	废包装袋	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 2-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文号
1	磨机配件加工项目	2008年7月22日 安环建表[2008]173号	2010年6月25日 环验(2010)2号
2	年产16000吨铸件扩建项目	2017年7月21日 殷建环表【2017】41号	正在建设,未验收

企业于2020年7月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6日进行了延续,目前有效期到2028年7月10日,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410500MA41GF2F9N001Q。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项目环评(磨机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16000吨铸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磨机配件加工项目)、排污许可证、企业2022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季度监测及CEMS比对监测)、2022年度执行报告等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 (1) 废气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污染治理措施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中频电炉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3.2-4.5	0.025	10	/	集气罩+覆膜脉 冲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2 浇铸工序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2.3-2.4	0.039	10	3.5	集气罩+覆膜脉 冲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3 砂处理工 序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3.4-4.0	0.010	10	3.5	集气罩+覆膜脉 冲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DA004 清理工序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3.0-3.9	0.017	10	3.5	集气罩+覆膜脉 冲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厂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48-1.55	/	2.0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1-0.46	/	0.5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DA001、DA002、DA003、DA004)		
参照执行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5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DA002、DA003、DA00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sup>3</sup>		
<p>由企业 2022 年第二、三、四季度中频电炉 CEMS 比对监测报告及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可知, 现有工程各废气排放口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 外排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厂区(车间门口)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未超出排放标准限值及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各生产环节用水时产生损耗, 需定期补充, 不外排。</p> <p>其中, 中频电炉冷却水,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水淬用水冷却后重复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砂再生用水, 全部进入物料中;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卫生用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不外排。</p> <p>(3) 噪声</p>						
<b>表 2-8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位置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dB (A))	54.1~59.2	53.0~58.4	52.6~57.8	54.5~56.6	60	
夜间 (dB (A))	46.1~48.1	45.2~48.4	44.5~48.7	44.8~47.8	50	

由企业 2022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可知，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由项目环评可知，现有工程年产生固体废物 689.25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 685.5t/a，车间暂存后，分类别自行利用或委托利用；生活垃圾 3.75t/a，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工段	固废名称	描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
熔化	炉渣	中频电炉炉渣	30	一般固废	自行储存，定期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灰	废气治理	300		
浇铸	废铁	浇冒口废铁、废铸件	320		自行利用，回炉利用
旧砂再生	废铸造砂	不能回用的型砂	25		自行储存，外售建筑公司综合利用
打磨	铁屑	/	10		自行利用，回炉利用
原辅料	废包装	合金及型砂包装	0.5		自行储存，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3.75		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	689.25		/

(5) 颗粒物总量

现有工程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企业环评、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时长 (h)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时长 (h)	满负荷排放量 (t/a)
DA001 中频电炉废气 排放口	0.025	2200	0.055	5440	0.136
DA002 浇铸工序废气	0.039	2200	0.086	5440	0.212

排放口					
DA003 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0.010	2200	0.022	2400	0.024
DA004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0.017	2200	0.037	1500	0.026
合计	/	/	0.200	/	0.398

表 2-11 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满负荷排放量	环评许可总量	排污许可总量
颗粒物(t/a)	0.200	0.398	6.704	/

注：企业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单位，各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总量。

由上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未超出许可总量。

#### (6) VOCs 总量

由于在建工程中消失模铸造线未投入使用，原项目环评未对消失模尾气中的有机废气产排量核算。现对其进行核算。

##### 1) 在建工程中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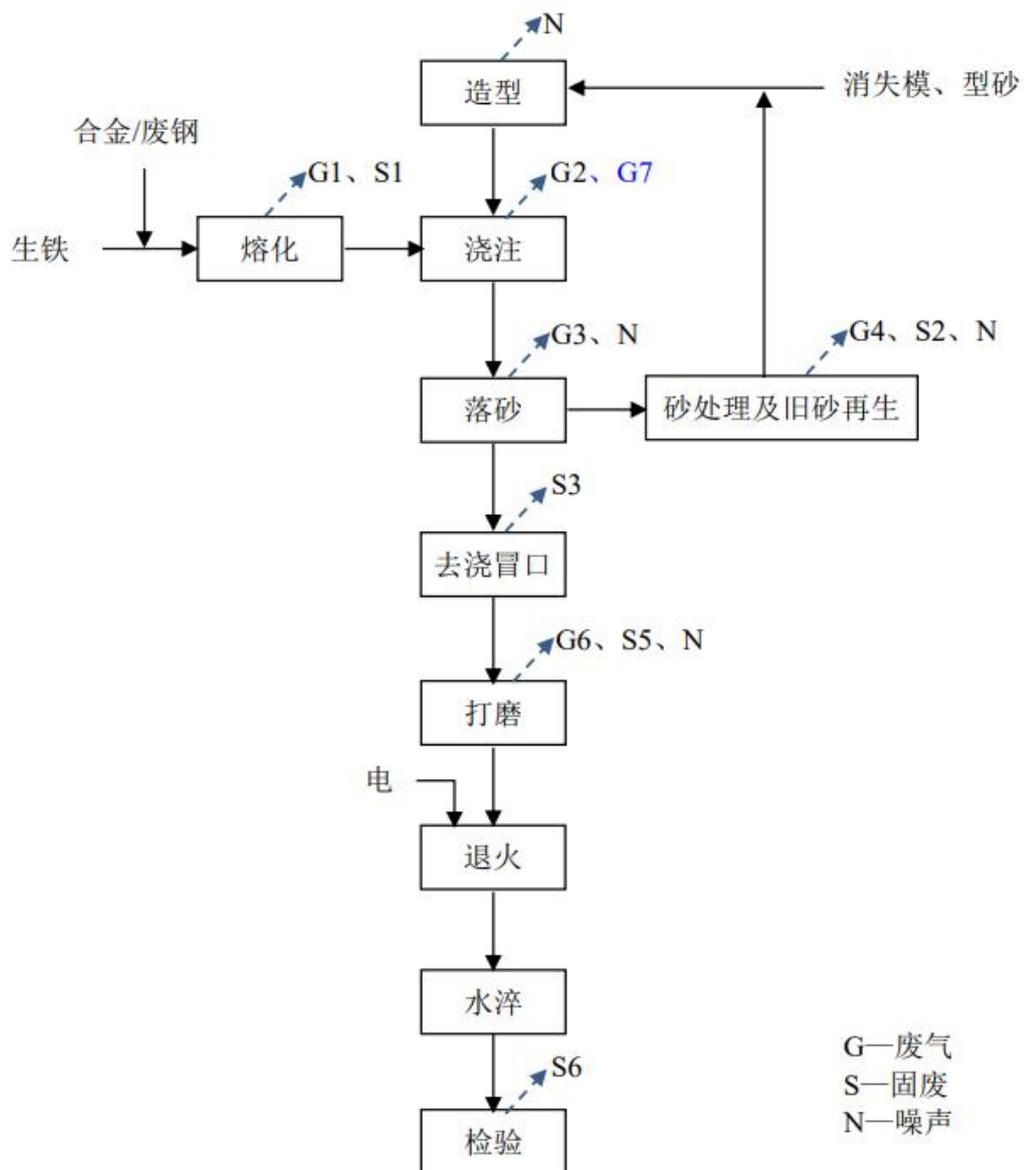


图 2-4 消失模铸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 消失模铸造工艺简述及产排污环节

①造型：用铸造材料及模样等工艺装备制造铸型。消失模铸型使用外购的消失模作为模具造型，先向空砂箱中放入一定量的型砂，将外购的消失模放入砂箱中，将砂箱空隙用砂填充密实，刮平箱口，并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接负压系统，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维持浇铸过程中型砂不崩溃。

产排污环节：造型时产生一定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

②熔化、浇注：使用中频电炉将生铁、废钢和合金熔化，调节好的铁水注入铁包，行车将铁包吊送至浇注位，通过浇口杯进行浇铸，泡塑气化模具

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浇后铸形维持 3~5 分钟真空。

产排污环节：金属熔化产生熔化废气 G1，同时产生炉渣 S1；浇注时产生含尘的浇注废气 G2、含 VOCs 的消失模尾气 G7；含尘的熔化及浇注废气 G1、G2 分别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外排；含 VOCs 的消失模尾气 G7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外排；炉渣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③落砂：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

产排污环节：落砂时产生含尘废气 G3，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设备操作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④砂处理及旧砂再生：根据工艺要求，对造型用砂进行配料和混制，通过分离、冷却等工序对铸造旧砂处理再生达到循环利用，包括对原砂和旧砂的处理。

产排污环节：砂制备、旧砂再生时产生含尘废气 G4，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无法再生的废铸造砂 S2，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⑤去浇冒口：铸件自然冷却后，人工将铸件浇冒口去掉，并初步分拣出不合格铸件。

产排污环节：去除后的废浇冒口及初检不合格的报废铸件 S3，主要成分为废铁，收集后回炉利用。

⑥打磨：由人工用砂轮机进行打磨清理操作。

产排污环节：打磨产生的含尘废气 G6，由一套袋式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打磨废物 S5，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⑦退火：在电炉中对铸件进行退火处理。

⑧水淬：项目使用水淬池对铸件水淬处理，降温冷却。

⑨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

产排污环节：不合格品为报废铸件 S6，收集后回炉利用。

消失模铸造工艺因铸件精度较高不经过抛丸工序；除含 VOCs 的消失模

尾气 G7 单独收集处理外，其余工艺流程产污及污染控制措施与砂型铸造一致。

### 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核算

消失模为常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 (EPS)，项目金属熔液温度在 1300°C 以上，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热解和降解的混合气体 (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参考论文《EPS 铸造行业浇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及处置措施》研究数据，1300°C 时 EPS 降解产物中，非甲烷总烃类占比 26%，炭黑占比 43%，H<sub>2</sub>、CO、CH<sub>4</sub>、CO<sub>2</sub> 等占比为 31%。

原有“年产 16000 吨铸件扩建项目”消失模年消耗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中铸件企业 A 级要求，本次项目拟对消失模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废气经一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以 90% 综合效率计，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4.68t/a，则排放量为 0.52t/a；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58kg/h，排放浓度 13.2mg/m<sup>3</sup>，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 80mg/m<sup>3</sup> 限值要求。

由上可知，在建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5.2t/a，全厂排放量减少 4.68t/a。本次技改不涉及消失模工艺，不新增 VOCs 总量。

### 3、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由上述调查内容可知，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均可以达标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2) 在建项目消失模尾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自行监测要求

原有环评未确定消失模尾气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 在消失模生产线投入使用后, VOCs 排放监控要求如下。

表 2-12 VOCs 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VOCs 废气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厂房外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备注: 厂区无组织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sup>3</sup> 限值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同比上升1.4%；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91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一氧化碳下降16.7%，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上升2.2%、细颗粒物（PM<sub>2.5</sub>）上升6.1%、二氧化硫上升11.1%、臭氧上升1.1%；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1天，同比增加1天；重污染天气12天，同比减少8天；酸雨发生率为0”，具体分析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2	超标
		CO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8	超标
<p>可见，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安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3〕20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南侧3320m处为粉红江，最终进入洹河。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在京广铁路桥断面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调查可知，2022年地表水监测数据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年均值为COD10mg/L，氨氮0.21mg/L，BOD<sub>5</sub>1.9mg/L，总磷0.06mg/L，总氮8.37mg/L，京广铁路桥断面的COD、氨氮、BOD<sub>5</sub>、总磷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总氮的检测浓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及荒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小麦及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且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地面、车间地面、沉淀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坟村</td> <td>居住区</td> <td>村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td> <td>东</td> <td>155</td> </tr> <tr> <td>东石村</td> <td>居住区</td> <td>村民</td> <td>南</td> <td>360</td> </tr> <tr> <td>李庄村</td> <td>居住区</td> <td>村民</td> <td>西南</td> <td>450</td> </tr> <tr> <td>天主教堂</td> <td>场所</td> <td>人群</td> <td>西</td> <td>358</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小坟村	居住区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东	155	东石村	居住区	村民	南	360	李庄村	居住区	村民	西南	450	天主教堂	场所	人群	西	35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小坟村	居住区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东	155																												
	东石村	居住区	村民		南	360																												
李庄村	居住区	村民	西南		450																													
天主教堂	场所	人群	西		358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新增用地原为荒地，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b>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限值																													
	类别	环节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废气	熔化（中频电炉）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mg/m <sup>3</sup>	30																												
		浇注																																
		落砂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抛丸																																
打磨																																		
厂区（车间门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5																															
企业边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0																														

				(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dB (A)	60		
		夜间			dB (A)	50		
固废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废气排放同时参照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厂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及废气总量指标不新增。</p> <p>(1) 废水总量指标为零：电炉冷却水、水淬用水、砂再生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等废水定期补充损耗量，各生产工序均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新增，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废水总量指标为零。</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改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3.448t/a，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6.704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704t/a。</p> <p>在建工程消失模尾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5.2t/a，全厂排放量减少 4.68t/a，本次技改不新增。</p>							
	<p><b>表 3-4 “三本账”分析</b></p>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6.704	3.448	6.704	3.448	-3.256
			非甲烷总烃 (t/a)	0.52	0	5.2	0.52	-4.6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大气</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技改以及新增电炉车间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汽车尾气等。</p> <p>(1) 扬尘</p> <p>扬尘是施工期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p> <p>根据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措施进行防治：</p> <p>①工程建设时，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p> <p>②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相关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扬尘“六个 100%”治理管理要求。</p> <p>③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遮蔽等防尘抑尘措施。</p> <p>④施工物料实行合理化管理，水泥、砂石等应统一堆放，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p> <p>⑤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⑥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根据施工强度，适时加强洒水、喷雾等抑尘效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p> <p>总之，洒水降尘、设置围栏、遮盖等环保措施是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的常用措施，可取得较好的降尘效果。</p> <p>(2) 汽车尾气</p> <p>机动车尾气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行，其中主要含有 CO、HC、NO<sub>x</sub> 等污染物。环评建议，本项目在施工期缩短车辆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经大气的稀释和自然扩散后，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间的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将消失，因此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由于水量较小，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污水性质简单，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工具如装载机、挖掘机、电动工具等，施工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

①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音施工设备，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距离防护措施，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噪声大的某些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区，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③本项目夜间时段不开展施工作业（22:00~次日 6:00）；运输车辆应限制车速，禁鸣，绕开居民集中的道路行驶。

④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作业方式，采取必要的个人保护措施，减少高噪声接触时间；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还应适当缩短作业时间。

⑤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固废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建筑垃圾应加强管理，建筑垃圾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运输车辆应覆盖

毡布，防止运输中扬尘或撒落；运至城建管理部门指定的倾倒地。厂内不设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少量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技改前，企业使用 3t 中频电炉一套（2 台），年产铸件 16000t，根据物料平衡，年熔化铁水金属液年熔化量为 16478.169t，电炉年工作时间为 3300h。本项目技改后，形成 2 条铸造生产线，采用 2t 中频电炉一套（2 台）、1t 中频炉一套（2 台）进行生产，产能不新增，仍为 16000t/a。

#### ①中频电炉熔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含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1 铸造核算环节”，中频电炉熔化工序产污系数：0.479kg/t-产品，则中频电炉熔化废气产生量为 7.893t/a，其中 2t 中频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262t/a（1.595kg/h），1t 中频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631t/a（0.797kg/h）。

项目要求在 2t、1t 中频炉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分别收集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其中：2t 中频炉废气除尘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烟尘产生浓度约为 151.5mg/m<sup>3</sup>左右，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年排放量 0.10t/a（0.03kg/h）；1t 中频炉废气除尘风量为 5000m<sup>3</sup>/h，烟尘产生浓度约为 151.4mg/m<sup>3</sup>左右，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年排放量 0.05t/a（0.015kg/h）。

合计有组织粉尘年排放量 0.15t/a（0.045kg/h），2 套袋式除尘器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

无组织粉尘按照粉尘产生总量的 5%计算，产生量为 0.395t/a，参考沉降室设计资料，按 70%在车间内沉降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119t/a。

#### ②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

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含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1 铸造核算环节”，浇注工序产污系数：0.213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浇注工序物料量为 16440.276t/a，则浇注废气产生量为 3.502t/a，其中 2t 中频炉浇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335t/a(0.708kg/h)，1t 中频炉浇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67t/a (0.354kg/h)。

浇注工段设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不低于 98%，年排放量 0.066t/a (0.02kg/h)。其中，2t 中频炉浇注废气除尘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年产生量 2.218t/a，排放浓度 2.2mg/m<sup>3</sup>，年排放量 0.044t/a (0.013kg/h)；1t 中频炉浇注废气除尘风量为 3000m<sup>3</sup>/h，年产生量 1.109t/a，排放浓度 2.3mg/m<sup>3</sup>，年排放量 0.022t/a (0.007kg/h)。

未收集部分作为无组织粉尘排放，以粉尘产生总量的 5%计算，产生量为 0.175t/a，参考沉降室设计资料，按照 70%在车间内沉降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3t/a。

### ③落砂废气

采用落砂机进一步清除铸件表面残余砂粒，项目使用 1 台落砂机，设计除尘风量为 8000m<sup>3</sup>/h，依据《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落砂机粉尘起始平均浓度为 517.5mg/m<sup>3</sup>，则落砂工序粉尘产生速率为 4.14kg/h，工作时间为 3300h/a，粉尘产生量 13.65t/a。

本项目拟对落砂机废气收集方式进行改造，落砂机产生的粉尘经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效率不低于 98%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9.8mg/m<sup>3</sup>，排放量 0.259t/a (0.078kg/h)。

无组织排放粉尘按照粉尘产生总量的 5%计算，产生量为 0.683t/a，参考沉降室设计资料，按照 70%在车间内沉降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205t/a。

### ④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工序进行封闭，各提升、落料、混砂等产尘点的废气通过封闭集气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含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1 铸造核算环节”，砂处理工序产污系数：17.2kg/t-产品，则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75.2t/a，产生速率为 83.394kg/h，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粉尘产生浓度为 1667.9mg/m<sup>3</sup>，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5%，则排放浓度为 8.3mg/m<sup>3</sup>，粉尘排放量为 1.376t/a，排放速率为 0.417kg/h。

由于砂处理和旧砂再生工序均为全封闭式，同时砂处理和旧砂再生工序距离较近，废气污染物因子均为颗粒物，故砂处理和旧砂再生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可行。

#### ⑤抛丸废气

新增 3 台抛丸机及其配套设备，经抛丸处理后的铸件，后续砂轮机打磨作业量及产尘量有所减少。

3 台抛丸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设计除尘风量为 4000m<sup>3</sup>/h（3 套除尘装置合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含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工序产污系数：2.19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抛丸工序物料量为 16196.774t/a，则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5.471t/a，产生速率为 10.749kg/h，抛丸工作时间为 3300h/a。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9.0mg/m<sup>3</sup>，排放量 0.355t/a（0.108kg/h）。

#### ⑥打磨废气

项目使用 2 台砂轮机对毛坯铸件表面进行进一步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铁屑，比重较大，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排放量较少，环评要求设置封闭的打磨区，用集气罩加以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及时对车间地面清扫。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含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工序产污系数：2.19kg/t-原料，根据物料平衡，打磨工序物料量为 16120.303t/a，则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5.303t/a，产生速率为 10.698kg/h，打磨工作时间为 3300h/a。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8.5mg/m<sup>3</sup>，排放量 0.335t/a（0.102kg/h）。

无组织排放粉尘按照粉尘产生总量的 5%计算，产生量为 1.765t/a，参考沉降室设计资料，按照 70%在车间内沉降计算，则粉尘排放量为 0.53t/a。

⑦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为其余未捕集的废气，主要含浇注时散逸的 CO、其他工序颗粒物等，含量较小，通过对未捕集废气的二次除尘，并采取全封闭料场、喷干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以保护职工健康。

(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熔化（2t 中频电炉）	颗粒物	1.515	151.5	4.999	有组织	10000 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8%	是	1#中频电炉废气排放口
熔化（1t 中频电炉）	颗粒物	0.757	151.4	2.499	有组织	5000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8%	是	
浇注（2t 浇注线）	颗粒物	0.672	112.0	2.218	有组织	6000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8%	是	2#浇注废气排放口
浇注（1t	颗粒	0.336	112.0	1.109	有组	3000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	98%	是	

浇注线)	物				织			器			
落砂	颗粒物	3.93	491.3	12.968	有组织	8000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8%	是	3#落砂废气排放口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83.394	1667.9	275.2	有组织	50000m <sup>3</sup> /h	100%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9.5%	是	4#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抛丸	颗粒物	10.749	895.8	35.471	有组织	12000m <sup>3</sup> /h	100%	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器	99%	是	5#抛丸废气排放口
打磨	颗粒物	10.163	846.9	33.538	有组织	12000m <sup>3</sup> /h	95%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99%	是	6#打磨废气排放口
车间	颗粒物	/	/	3.018	无组织	二次除尘、全封闭料场、喷干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洒水降尘、定期清扫	/	/	/	/	/

备注：可行性技术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表1、表3、表4相关内容，表中“旋风除尘器（可选）+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表4-2 废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中频电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	0.045	0.15	15m	0.8m	60℃	1#	一般排放口	E114°10'28.406" N36°11'25.829"
浇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2	0.02	0.066	15m	0.5m	常温	2#	一般排放口	E114°10'25.942" N36°11'26.558"

落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8	0.078	0.259	15m	0.5m	常温	3#	一般排放口	E114°10'25.89 8" N36°11'26.052 "
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3	0.417	1.376	15m	1.2m	常温	4#	一般排放口	E114°10'25.90 6" N36°11'25.916 "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0	0.108	0.355	15m	0.6m	常温	5#	一般排放口	E114°10'27.45 6" N36°11'25.338 "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5	0.102	0.335	15m	0.6m	常温	6#	一般排放口	E114°10'26.25 1" N36°11'25.466 "
合计		/	/	2.541	/	/	/	/	/	/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同时参照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1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无组织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	/	0.907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sup>3</sup>

备注：同时参照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无组织排放厂区 2mg/m<sup>3</sup>、厂界 0.5g/m<sup>3</sup>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治理措施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表 1、表 3、表 4 相关内容，表中“旋风除尘器(可选)+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项目抛丸机废气处理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各生产工序废气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均为可行技术，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颗粒物及其他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量与排放浓度：

- a) 严格按照规程在进行密闭操作，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 b) 加强车间设施维护，减少集气系统漏风点，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 c) 对设备定期检修，使废气治理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d) 加强车间通风及二次除尘，消除无组织废气对职工的影响；
- e) 粒状、粉状物料设置全封闭料场，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 f) 设置出入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及车间洒水降尘，定期及时清扫落尘。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中频电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在线监测	自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2#浇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3#落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4#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5#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6#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厂区（车间门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备注：同时参照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有组织颗粒物 1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厂区（车间门口）2mg/m<sup>3</sup>、厂界 0.5g/m<sup>3</sup> 限值要求。

####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中除尘装置故障（按去除效率为 0 计），以此核算污染物排放

情况。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排放量 t/a	应对措 施
熔化	颗粒物	中频电炉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1	151.5	2.272	1	7.498	及时检 修
浇注	颗粒物	浇注废气 处理装置 故障	1	112.0	1.008	1	3.327	及时检 修
落砂	颗粒物	落砂废气 处理装置 故障	1	491.3	3.93	1	12.968	及时检 修
砂处理及 旧砂再生	颗粒物	砂处理及 旧砂再生 废气处理 装置故障	1	1667.9	83.394	1	275.2	及时检 修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 处理装置 故障	1	895.8	10.749	1	35.471	及时检 修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废气 处理装置 故障	1	846.9	10.163	1	33.538	及时检 修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颗粒物	2.541
无组织颗粒物	0.907
合计	3.448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抛丸工序）、封闭收集+袋式除尘（其他工序）净化后可满足标准及参照执行文件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经采取密闭收集、全封闭料场、喷干雾抑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

措施后排放强度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用水情况见前文水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主要用水为中频电炉冷却水，水淬用水，砂再生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其中，电炉使用软化水，由企业直接购进，装于闭式冷却塔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淬用水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砂再生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各生产环节用水时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职工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 (264m<sup>3</sup>/a)，根据类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80mg/L、BOD<sub>5</sub> 120mg/L、氨氮 30mg/L、SS 300mg/L。厂区设置 1 座 60m<sup>3</sup>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排放强度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炉、浇注线、造型线、抛丸机及除尘风机等产噪设备，根据设备资料，噪声源强 70~85dB(A)，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可将噪声削减 20~30dB(A)，取 25dB(A)。

本次评价采用噪声叠加模式对各个噪声源进行叠加，噪声叠加模式如下：

$$L_A=10\lg(\sum 10^{0.1L_i}), \text{ dB(A)}$$

式中：L<sub>A</sub>—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 (2)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后等效声源约为 65.5dB(A)，利用点源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等效声源源强，取 65.5dB(A)；

r—等效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厂区噪声预测点分布如下图。



厂区噪声预测点分布图

噪声预测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单位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距等效声源距离 r	m	23	19	34	38
预测值 L	dB (A)	38.3	39.9	34.9	33.9
现状值 (昼/夜)	dB (A)	59.2/48.1	58.4/48.4	57.8/48.7	56.6/47.8
叠加现状值后预测值 (昼/夜)	dB (A)	59.2/48.5	58.5/49.0	57.8/48.9	56.6/48.0

由表可知，项目北、东、南、西厂界叠加现状值后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技改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中频电炉炉渣、除尘灰、废滤袋、废浇冒口和报废铸件等废铁、废铸造砂、抛丸及打磨产生的清理废物、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职工生活垃圾。

炉渣、除尘灰：中频电炉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炉渣，产生量为 30t/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 365.461t/a；炉渣、除尘灰中含有部分铁屑和氧化铁，使用收集箱收集，在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废滤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旧滤袋，约 0.1t/a，滤袋表面截留物质为金属及金属氧化物、废型砂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浇冒口和报废铸件占铸件总量的 2%，产生量约 320t/a，主要成分为废铁，收集后回炉利用。

废铸造砂：项目对使用过的型砂进行再生利用，但由于砂再生过程中部分型砂硬化板结，无法继续使用而形成废铸造砂；企业砂的回用率达到 95%以上，废铸造砂产生量约 25t/a，在车间内堆存区暂时存放，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清理废物：包括铸件在抛丸过程中产生抛丸废物、打磨精整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物，产生量约为 46t/a；其中抛丸废物主要为铁屑、型砂，产生量约为 41t/a；打磨废物主要为铁屑，产生量约为 5t/a。抛丸及打磨等清理废物由收集箱收集，在车间暂存，

定期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合金、型砂等原辅材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0.6t/a，收集至 30m<sup>2</sup> 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消失模工序“以新带老”措施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2t，活性炭 3~5 年更换一次（按 4 年更换一次计），则废活性炭年平均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催化剂定期更换，废催化剂年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4.125t/a。由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技改后固废环节、名称、属性及防治措施如下。

表 4-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措施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熔化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30	收集箱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30
环保治理	除尘灰		无	固态	无	365.461	收集箱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365.461
环保治理	废滤袋		无	固态	无	0.1	堆存	收集至固废间暂存，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0.1
去浇冒口、检验	废铁		无	固态	无	320	堆存	回炉利用	32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废铸造砂		无	固态	无	25	收集箱	收集后车间暂存，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25
清理（抛丸、打磨）	抛丸废物		无	固态	无	41	收集箱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41
	打磨废物		无	固态	无	5	收集箱		5
原材料	废包装		无	固态	无	0.6	堆存	收集至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0.6

								旧资源收购站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4.125	垃圾桶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4.125
环保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0.5	密闭容器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	0.5
	废催化剂		重金属	固态	T/In	0.3	密闭容器		0.3

注：T 为毒性，In 为感染性。

##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有序堆存，同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建筑面积 8m<sup>2</sup>，本项目所在地块地址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内，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选址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果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	8m <sup>2</sup>	密闭容器	3t	一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因降雨淋滤、浸泡物料产生污水，造成地表漫流污染、垂直入渗污染。

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水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物料禁止露天存放，原辅料及产品堆存处设置围堰，围护结构应完整，做到防风、防雨、防浸泡；保证除尘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各产尘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保持厂区清洁卫生，闲置空地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防范地下水、土壤污染。

###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识别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等进行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风险物质主要为“三废”中的 CO、废活性炭以及废催化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依据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最大产生量作为最大储存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公司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CO	生产车间	/	7.5t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t	50t	0.01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	0.3t	50t	0.006
合计					0.016

注：CO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急性毒性 J2 临界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所述，该公司投运后  $Q < 1$ ，则该项目的情况，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危险物质识别

CO 和废活性炭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2 CO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CO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分子量	28.01	CAS 号	630-08-0
	蒸汽压	309kPa/-180°C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种有机溶剂		
	闪点	<-50°C	熔点	-199.1°C		
	沸点	-191.4°C	相对密度	（水=1）0.79，（空气=1）0.97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危险特性

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

表 4-13 废活性炭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活性炭		危险货物编号	42521	
	英文名	Carbon,activated		UN 编号	1362	
	分子式	C	分子量	12	CAS 号	7440-44-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或颗粒二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无机成分。				
	熔点℃	大于 3500	相对蒸汽密度（水=1）		/	
	沸点℃	4000	饱和蒸汽压 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溶剂				
毒性 及 健康 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入				
	毒性	/				
	健康危害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粘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燃烧性	自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闪点（℃）	/	爆炸上限（g/m <sup>3</sup> ）		/	
	自燃温度（℃）	/	爆炸下限（g/m <sup>3</sup> ）		/	
	危险特性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储运 注意 事项	包装分类	II	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桶				
	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与氧化剂等共储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急救措施	/					
泄露 应急 处理	用干净的密闭容器收集，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					

### 7.3 影响途径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铸造车间	浇注过程	CO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若发生火灾，在铸造车间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引发伴生或次生污染，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体，通过下渗进入土壤后进入地下水环境，导致环境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2	危废间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3			废催化剂			

#### 7.4 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为降低废气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未经处理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如出现故障，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 (2) CO 中毒防范措施

为降低员工 CO 中毒风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浇注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若集气设备故障，及时停车，车间内及时通风。

#### 7.5 风险评价结论

结合企业在营运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严格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

### 8、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预防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之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排放等过程均可以满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均达标排放，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管理要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淬用水重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同时企业结合环境管理对企业清洁生产提出的要求，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设备维护、污染治理等方面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设备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原辅材料综合利用率高，符合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的原则，有效地减少末端处理负荷，同时该项目所采取的能够体现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等，均可较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企业末端“三废”治理的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从节能降耗中获取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9、项目环保投资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熔化废气（中频电炉）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28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15
落砂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8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1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旋风+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6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二次除尘、料场封闭、喷干雾装置、洒水抑尘、定期清扫	6
车间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	10
消失模废气 (以新带老措施)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30
合计			1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中频电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参照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1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2#浇注废气排放口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	
	3#落砂废气排放口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	
	4#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	
	5#抛丸废气排放口			密闭收集+旋风+袋式除尘	
	6#打磨废气排放口			封闭集气+袋式除尘	
	消失模废气(以新带老措施)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80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	厂区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措施	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厂区2mg/m <sup>3</sup> 、厂界0.5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	6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	不外排
	干雾抑尘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施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熔化(中频电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车间暂存,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环保治理		除尘灰		
	环保治理		废滤袋		
	去浇冒口		废铁(废浇冒)		

		口、废铸件)			
	检验	废铁(废铸件)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废铸造砂		收集后车间暂存, 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清理	抛丸	抛丸废物		收集后车间暂存, 运送至选矿企业综合利用
		打磨	打磨废物		
	原材料	废包装		收集至固废间(30m <sup>2</sup> )暂存, 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环保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8m <sup>2</sup> )暂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水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加强物料存放、环保设施、厂区卫生管理, 防止降雨淋滤、浸泡物料产生污水, 造成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并执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 定期巡查和维护, 如出现故障, 及时停车进行检修; 强化对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 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 车间设置应急通风措施, 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保持撤离通道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 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 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 设备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p> <p>(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 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 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p>(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7)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p> <p>(8) 现有工程消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符合要求, 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 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704	/	/	3.448	6.704	3.448	-3.256
		非甲烷总烃	/	/	0.52	/	5.2	0.52	-4.68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30	/	/	30	30	30	0
		废铸造砂	25	/	/	25	25	25	0
		除尘灰	300	/	/	365.461	300	365.461	+65.461
		清理废物	10	/	/	46	10	46	+36
		废包装	0.5	/	/	0.6	0.5	0.6	+0.1
		废滤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废催化剂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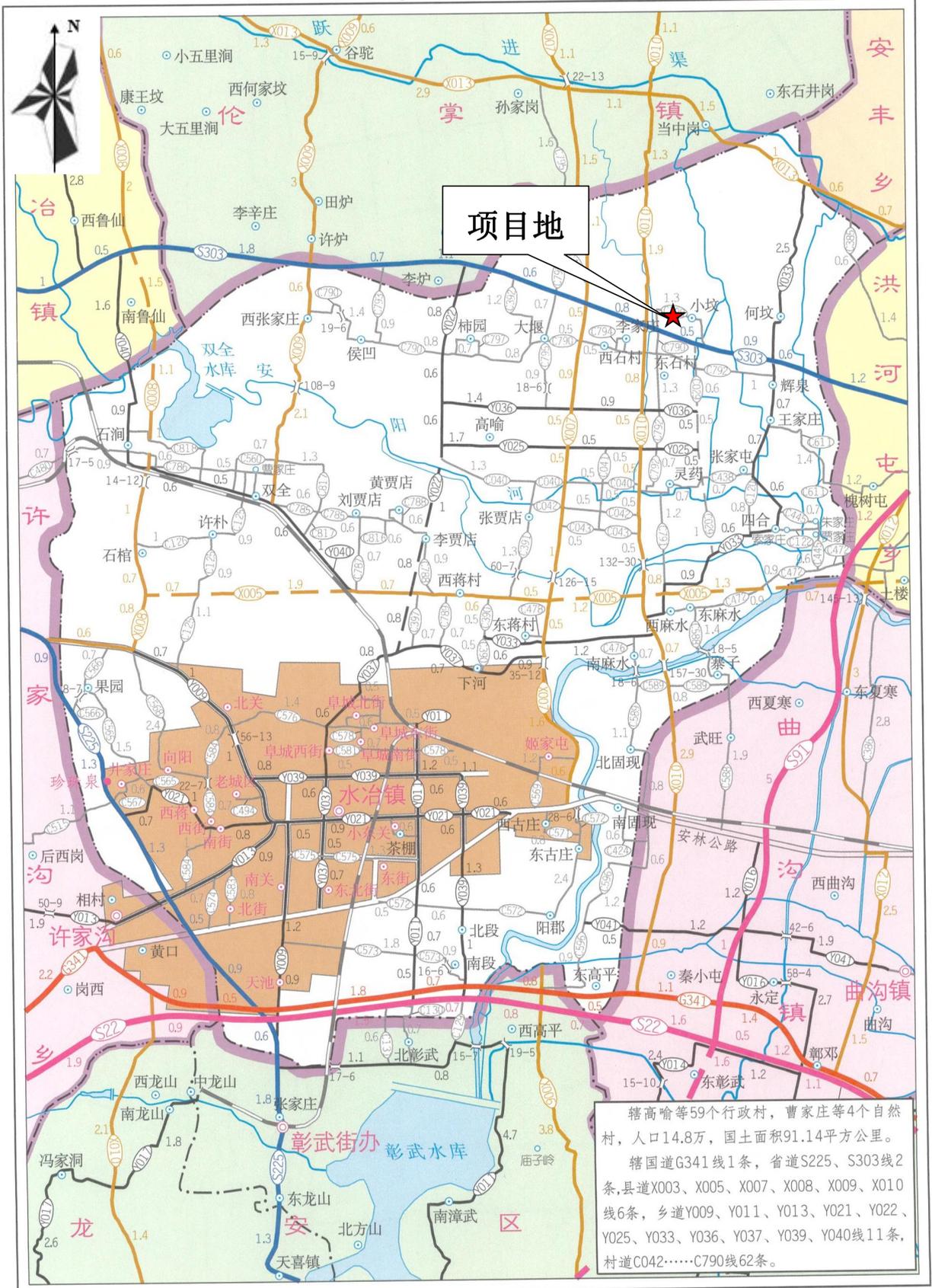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影像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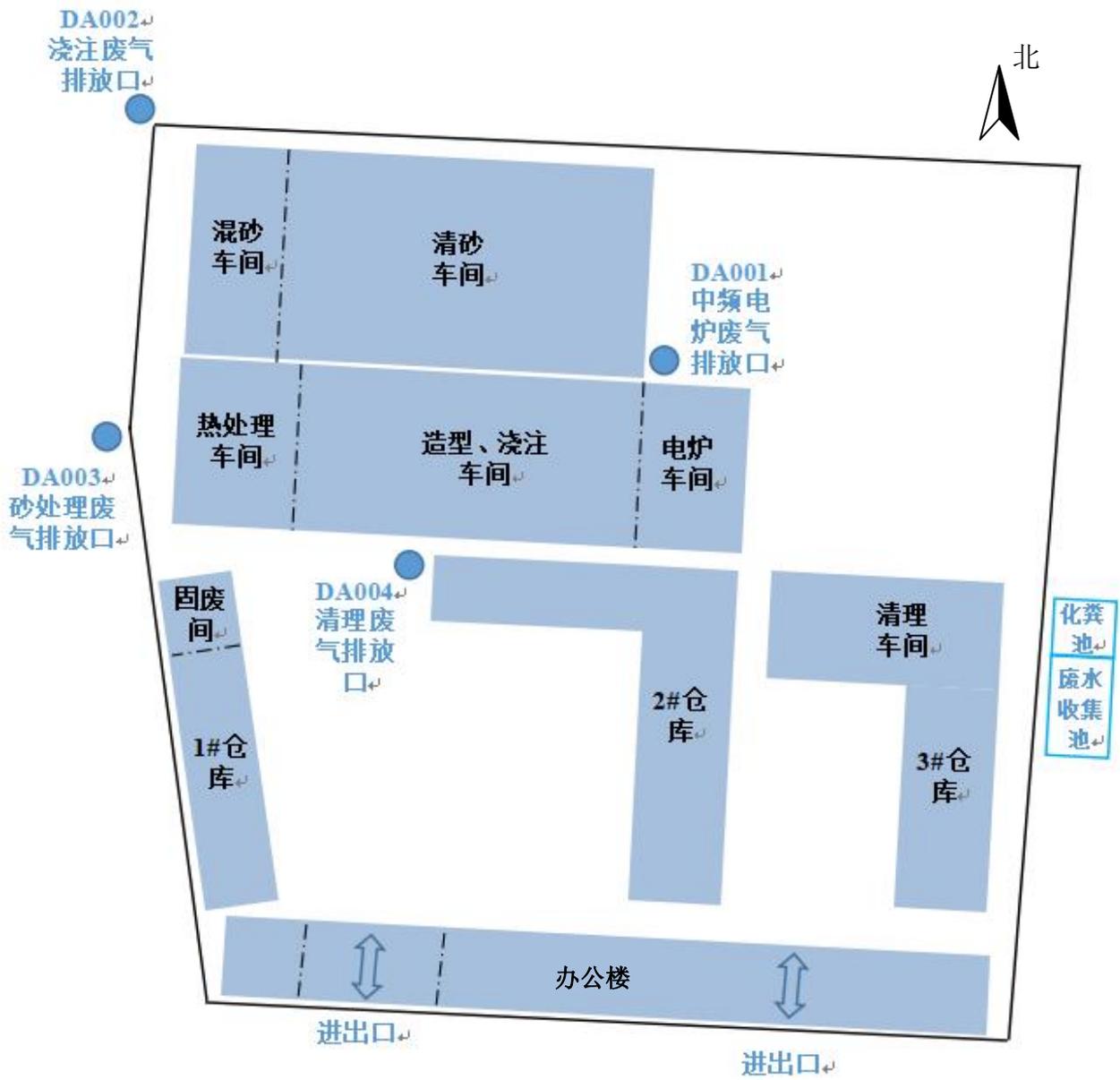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用地情况
- 附件 4 铸造产能的情况说明
- 附件 5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水冶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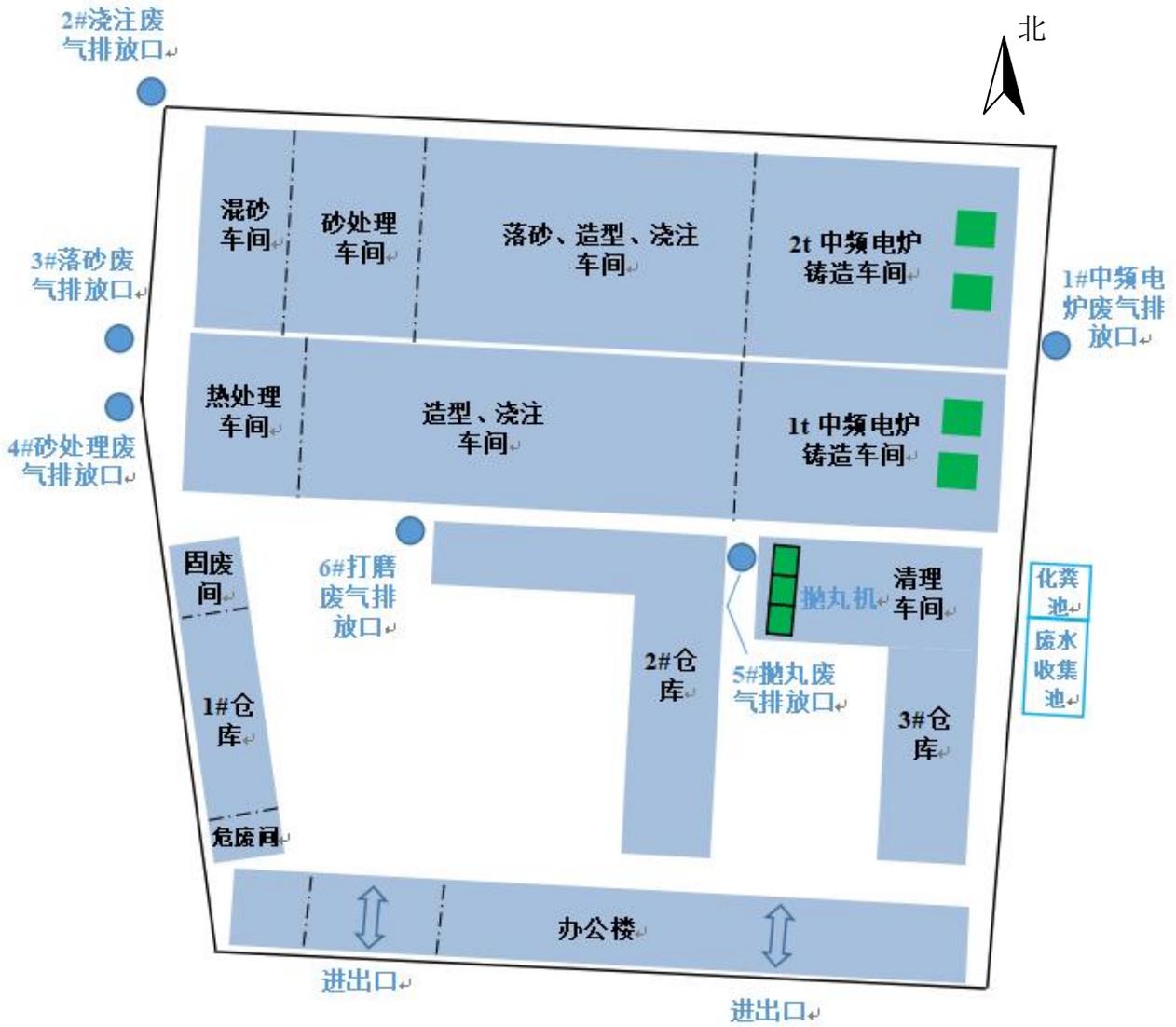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74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532

附图2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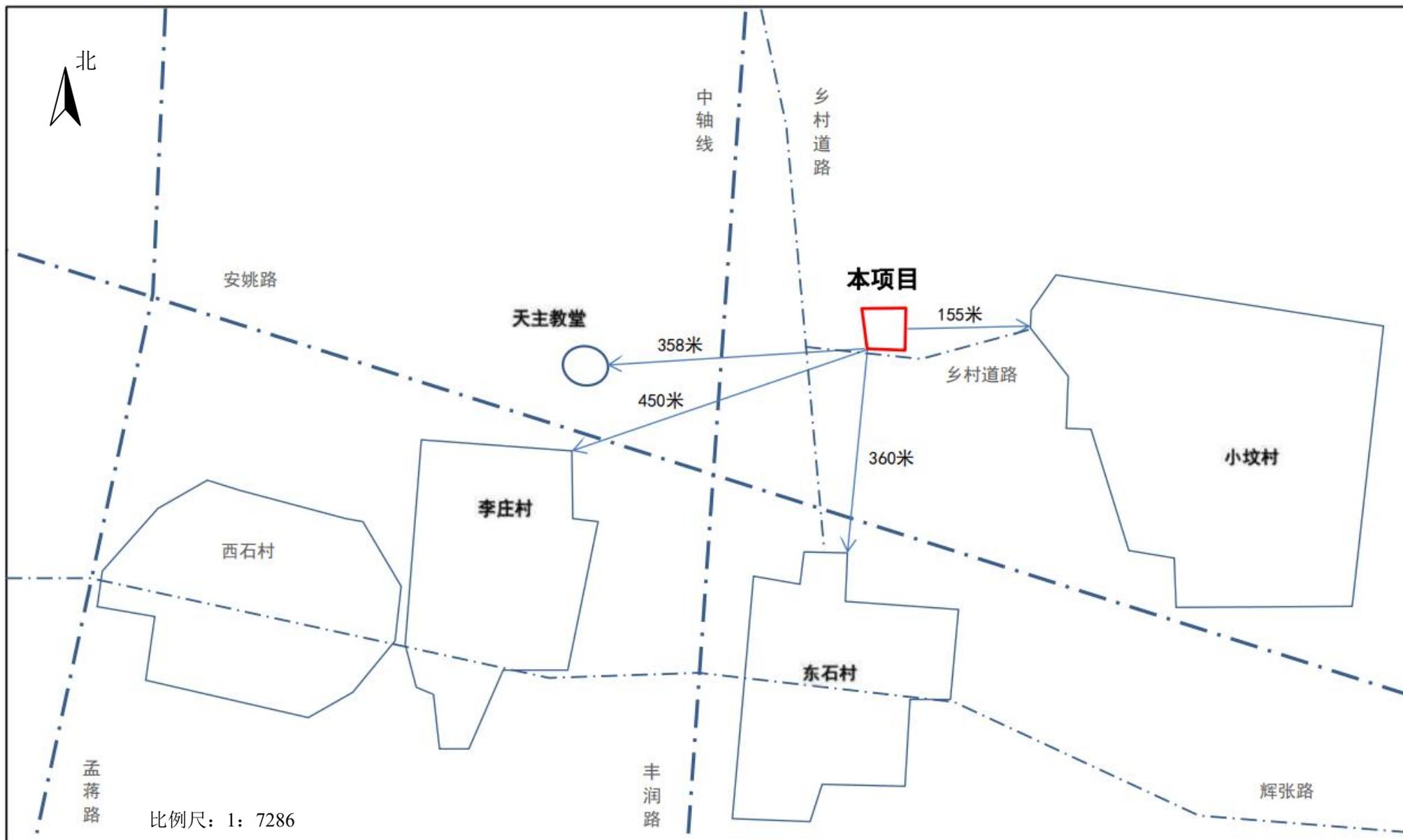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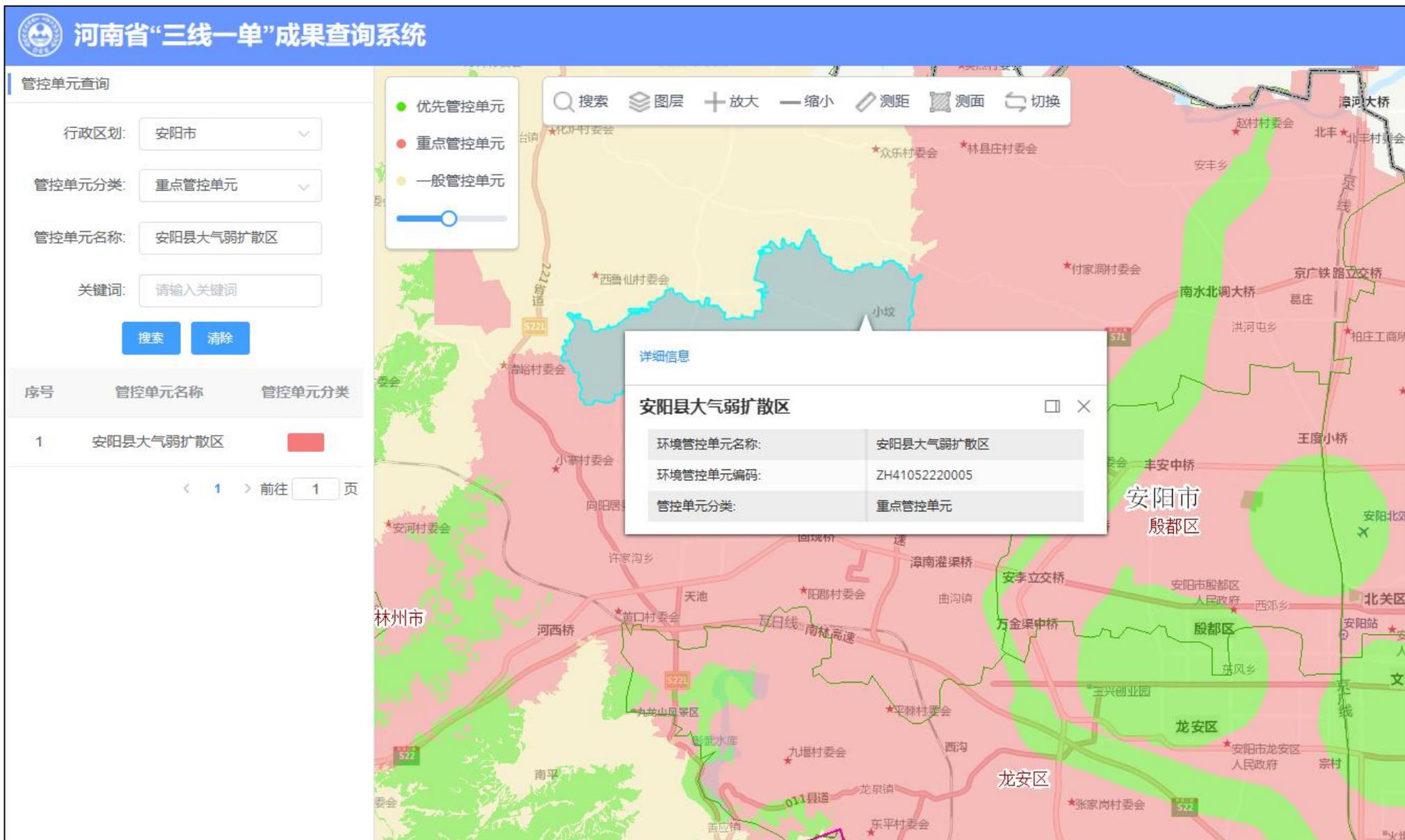
附图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影像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7 现场照片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505-04-02-950937

项目名称: 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证照代码: 92410500MA41GF2F9N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16000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不新增产能。  
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铸造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抛丸机技术改造。把原有3吨2台1备1用中频电炉技改成2吨中频电炉2台, 1备1用, 1吨2台, 1备1用。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熔化-浇注-退火-打磨-成品。  
主要设备: 在原铸造生产线的设备(节能型中频电炉、造型机、浇注生产线、落砂机、砂再生线、退火炉、行车、砂轮机)基础上增加抛丸机及配套的环保设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经济效益显著。

项目总投资: 2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4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0MA41GF2F9N

名称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王明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球、钢锻、高锰钢、衬板、铸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0年05月25日

经营场所 蒋村乡小坟村

登记机关

202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网上申报  
报告公示，逾期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用地情况

殷都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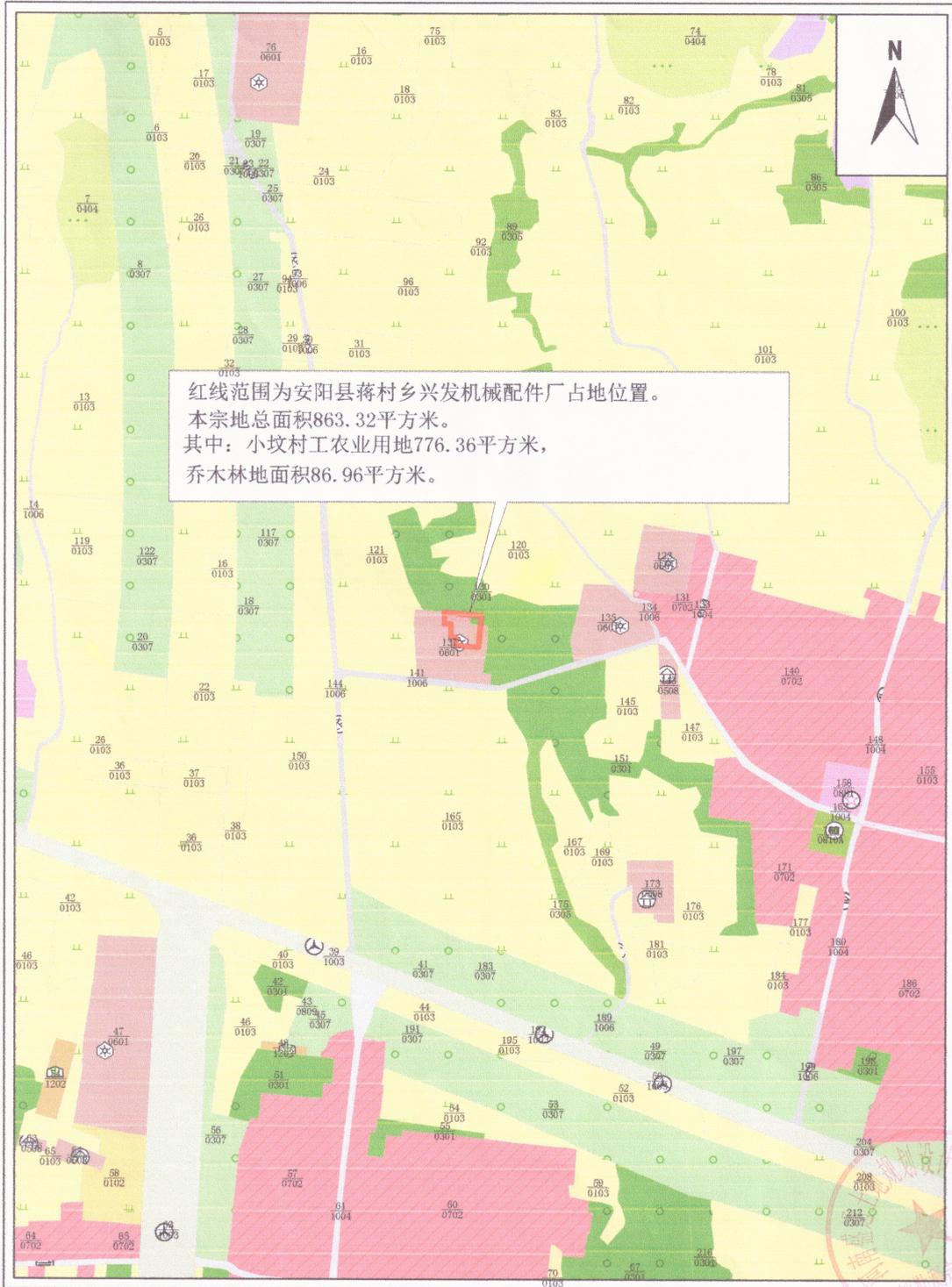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关于查询该厂占地（位于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西北）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开发边界规划。根据其提供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比对殷都区水冶镇三区三线分布图（局部），现答复如下：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占地位置位于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殷都区域镇开发边界内。





# 殷都区2020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在《安阳县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中规划用地性质情况说明

依据河南盛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2023年6月8日）及现场踏勘，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位于水冶镇小坟村，用地面积0.4199公顷，经套合《安阳县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该地块不在《安阳县水冶镇（水冶组团）总体规划（2012-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水冶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 关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铸造产能的情况说明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根据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410505-04-02-950937，项目名称：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查阅企业环评资料，原有设备中频电炉 3 吨 2 台（1 用 1 备）。

由于企业改建，该公司原有设备中频电炉 3 吨 2 台（1 用 1 备），技改为 2 吨中频电炉 2 台 1 用 1 备、1 吨中频炉 2 台 1 备 1 用设备。4 月 12 日聘请安阳市原材料工业协会委派王海玲（机械高级工程师）、梁海宏（机械高级工程师）、苏柏林（机械高级工程师）对技改项目计划新建设备铸造产能进行了产能核算（附：中频炉产能核算），不超河南省工信厅公示铸造产能。

特此说明。

安阳市殷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 中频炉产能核算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原有设备中频电炉3吨2台，改为2吨中频电炉2台1备1用、1吨中频炉2台1备1用。按照8小时工作制计算，一台2吨的中频炉，从冷料到出铁时间大约1小时20分钟左右。一台1吨的中频炉，从冷料到出铁时间大约1小时20分钟。如果连续生产，两种炉的出铁时间均可以缩短至1小时左右。两台1吨的中频炉一个班（8小时）的产能在12吨-14吨；两台2吨的中频炉一个班（8小时）的产能在24吨-28吨。如果四台炉同时生产，一个班（8小时）的产能在36吨-42吨。全年按250天，每天只生产一个班（8小时）计算，年产能在9000吨-10500吨

王柏林

2023.4.17



苏柏林

2023.4.17

附件 3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8]173号

一、同意安阳县环境保护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准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磨机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为在安阳县蒋村乡小坟村建设年产 800 吨磨机配件生产设施。如果厂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中要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中频电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五、项目须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六、项目建成后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 章

经办人: 刘石峰

2008年 7月20日

殷建环表【2017】41号

审批意见:

依据“环评”结论及拟建位置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安阳县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殷都区水冶镇滨江社区小坎村,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16000 吨铸件扩建项目。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建议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抓好落实。落实各级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其他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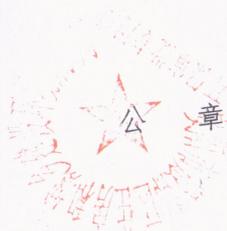
六、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94号文、《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治指办[2017]26号文要求,对固定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并与相关环保部门联网。

七、加强原辅材料等物料的管理,建设规范化厂区,防止二次扬尘。

八、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安阳县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的意见执行。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7年7月21日

附件4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0) 2 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磨机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相符,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型砂、生铁等原料堆放管理,严防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4、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密植高大树木,防尘抑噪;
-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李准霞





附件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HSJC-QF-025-053-2021  
181612050174  
有效期2024年4月8日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HSBG2022032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需填写清楚。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 556 号

邮编：455000

电话：0372-2518156

传真：0372-2518156

## 1 概述

受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委托,按照该公司 2022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03 月 27 日对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沿北、东、南、西四侧厂界 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周期, 共 1 周期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爱华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HSYQ-0023 爱华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YQ-0028	/

####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03.26-03.27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9.2	48.1
东厂界	56.1	45.2
南厂界	53.3	44.5
西厂界	54.5	45.7

####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制定的质控措施执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仪测前进行校准并在测后进行验测,合格并记录。

5.3 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检测结未超出表 6-1 的标准限值。

表 6-1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 7 检测人员

何超 赵亚珂

编制人: 刘金林 审核: 赵磊 签发: 朱Emp

日期: 2022.04.08 日期: 2022.04.08 日期: 2022.04.08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HSJC-QF-025-053-2021  
  
181612050174  
有效期2024年4月8日

#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HSBG2022254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制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需填写清楚。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 556 号

邮编：455000

电话：0372-2518156

传真：0372-2518156

## 1 概述

受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委托,按照该公司自行监测方案,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4 日对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沿北、东、南、西四侧厂界 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周期, 共 1 周期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爱华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HSYQ-0022 爱华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YQ-0027	/

####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06.03-06.04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6.6	47.2
东厂界	58.4	48.4
南厂界	57.4	48.7
西厂界	55.6	46.8

####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制定的质控措施执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仪测前进行校准并在测后进行验测,合格并记录。

5.3 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检测结果未超出表 6-1 的标准限值。

表 6-1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 7 检测人员

董志强 赵亚珂

编制人: 朱启敏 审核: 赵亚珂 签发: 朱启敏

日期: 2022.06.13 日期: 2022.06.13 日期: 2022.06.13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HSJC-QF-025-053-2021

181612050174  
有效期2024年4月8日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HSBG2022623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制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需填写清楚。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 556 号

邮编：455000

电话：0372-2518156

传真：0372-2518156

## 1 概述

受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委托，按照该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22 年 07 月 08 日，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的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浇铸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1 周期
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在厂界外下风向最高浓度范围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周期，共 1 周期
厂区生产车间门口 1 米处		

## 2.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沿北、东、南、西四侧厂界 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周期， 共 1 周期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SYQ-0030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HSYQ-0015 超低颗粒物烟枪 HSSB-0032 梅特勒-托利多 ME55/02 型 电子天平 HSYQ-0005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HSYQ-0016、HSYQ-0017 HSYQ-0018、HSYQ-0019 HSYQ-0020 梅特勒-托利多 ME204E/02 型电 子天平 HSYQ-0003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 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爱华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HSYQ-0022 爱华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YQ-0027	/

##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备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浇铸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2.07.08	第一次	1.70×10 <sup>4</sup>	2.3	3.9×10 <sup>-2</sup>	采样头完好
		第二次	1.69×10 <sup>4</sup>	2.3	3.9×10 <sup>-2</sup>	
		第三次	1.73×10 <sup>4</sup>	2.4	4.2×10 <sup>-2</sup>	
		平均值	1.71×10 <sup>4</sup>	2.3	3.9×10 <sup>-2</sup>	
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2.07.08	第一次	2.83×10 <sup>3</sup>	3.4	9.6×10 <sup>-3</sup>	
		第二次	2.87×10 <sup>3</sup>	4.0	1.1×10 <sup>-2</sup>	
		第三次	2.86×10 <sup>3</sup>	3.5	1.0×10 <sup>-2</sup>	
		平均值	2.85×10 <sup>3</sup>	3.6	1.0×10 <sup>-2</sup>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2.07.08	第一次	5.10×10 <sup>3</sup>	3.9	2.0×10 <sup>-2</sup>	
		第二次	4.95×10 <sup>3</sup>	3.0	1.5×10 <sup>-2</sup>	
		第三次	4.93×10 <sup>3</sup>	3.4	1.7×10 <sup>-2</sup>	
		平均值	4.99×10 <sup>3</sup>	3.4	1.7×10 <sup>-2</sup>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07.08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4.7	46.1
东厂界	56.1	47.3
南厂界	57.8	45.4
西厂界	56.6	44.8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22.07.08	厂界 上风向	00: 30-01: 30	0.11	21.4	99.7	南风 2.7
		02: 30-03: 30	0.15	20.8	99.7	南风 3.1
		04: 30-05: 30	0.20	20.2	99.8	南风 2.5
	厂界 下风向 1	00: 30-01: 30	0.38	21.4	99.7	南风 2.7
		02: 30-03: 30	0.40	20.8	99.7	南风 3.1
		04: 30-05: 30	0.46	20.2	99.8	南风 2.5
	厂界 下风向 2	00: 30-01: 30	0.37	21.4	99.7	南风 2.7
		02: 30-03: 30	0.44	20.8	99.7	南风 3.1
		04: 30-05: 30	0.42	20.2	99.8	南风 2.5
	厂界 下风向 3	00: 30-01: 30	0.35	21.4	99.7	南风 2.7
		02: 30-03: 30	0.33	20.8	99.7	南风 3.1
		04: 30-05: 30	0.35	20.2	99.8	南风 2.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风速 m/s
2022.07.08	厂区生产车间门口 1 米处	00: 30-01: 30	1.50	21.4	99.7	/
		02: 30-03: 30	1.55	20.8	99.7	/
		04: 30-05: 30	1.48	20.2	99.8	/

##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制定的质控措施执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验检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颗粒物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采样结束后,将样品密闭保存,并带全程序空白。

###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

颗粒物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采样仪按规定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并做空白膜校正。

### 5.4 噪声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进行校准、测试后进行验测,合格并记录。

5.5 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检测结果未超出表 6-1 的标准限值。

表 6-1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浇铸工序废气排放口； 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清理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120mg/m <sup>3</sup>	/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10mg/m <sup>3</sup>	
2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3	厂界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0.5mg/m <sup>3</sup>	
4	厂区	颗粒物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 7 检测人员

何超 郭士波 张长峰 李振兴

编制人：王芳 审核：赵鑫 签发：杨印

日期：2022.07.18 日期：2022.07.18 日期：2022.07.18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需填写清楚。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相台街道办事处安钢大道 556 号

邮编：455000

电话：0372-2518156

传真：0372-2518156

## 1 概述

受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委托，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对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

## 2 检测内容

###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沿北、东、南、西四侧厂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周期，共 1 周期

##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爱华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HSYQ-0022 爱华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SYQ-0027	/

##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10.11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4.1	47.4
东厂界	53.0	47.1
南厂界	52.6	47.4
西厂界	55.2	47.8

## 5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制定的质控措施执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5.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2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仪测前进行校准并在测后进行验测,合格并记录。

5.3 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检测人员

何超 郭士波

编制人: 王芳 审核: 赵鑫 签发: 何超

日期: 2022.10.18 日期: 2022.10.18 日期: 2022.10.18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和时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1GF2F9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410505-04-02-95093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24 日



# 确 认 书

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年产 16000 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安阳县蒋村乡兴发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